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  
**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耗材行业地位，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产能，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合作协议，就石金科技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建设光伏关键辅材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乙方名称：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石金科技光伏关键辅材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 2、项目选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 3、项目用地：项目拟用地面积 50 亩，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具体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 4、建设规模：5.03 亿元，其中厂房建设费用约 1.03 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生产设备购置费用约 1 亿元、流动资金约 3 亿元。
- 5、建设内容：建设光伏及半导体用石墨舟及热场材料等关键工装、耗材、辅助设备的研发中心及其产业化。

###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依法对乙方项目运营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并安排行政专员，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保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良好营商环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对项目进行投产与运营，开展合规经营。

### （三）其它约定

- 1、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甲乙双方所有合作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以上投资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石金科技光伏关键辅材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入区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